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辉丰转债”回售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至2017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经结束。由于辉丰股份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根据有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辉丰转债”回售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根据辉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可转债存续期内满足附加回售条件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4日和2021年1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辉丰转债的回售公告、提示性公告及回售有关事项的公告。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919元/张（含当期利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8日。因公司“辉丰转债”处于暂停上市阶段，公司采取自行派发的方式进行“辉丰转债”的回售。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进展情况

由于公司“辉丰转债”仍处于暂停上市阶段，行使回售权的“辉丰转债”持有人在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与公司联系进行回售申报登记。“辉丰转债”投资者通过邮箱提交身份证、股东帐户、债券持仓信息进行线下登记。经统计，在回售期内共有96名债券投资人要求回售“辉丰转债”，数量为44,398张。回售金额为4,480,601.76元（含当期利息、税）。

根据公司2021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

露的回售有关事项的公告，因公司“辉丰转债”仍处于暂停上市阶段，公司拟采取自行派发的方式进行转债回售，要求申请债券回售的投资者提供包括投资者银行信息等相关信息的《“辉丰转债”回售申请单》（以下简称“回售申请单”），以便公司在收到回售申请单后将回售款项汇至债券持有人账户。公司可能因债券持有人提交回售申请单的及时性，影响回售款项的派发时间。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 95 名债券投资人的回售数量为 44,298 张的回售款项汇至债券持有人账户，回售金额为 4,470,509.86 元（含当期利息、税），公司按规定代扣利息税。因此次回售为自行派发，后续公司将完成对应回售数量的“辉丰转债”注销工作。另 1 名债券投资人，公司多次联系未能取得其回售申请单而无法取得其回售款项的收款人账户信息，未能完成回售款项的派发。辉丰股份在本次回售中对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 1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再予以回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在回售期内共有 96 名债券投资人要求回售“辉丰转债”，数量为 44,398 张。回售金额为 4,480,601.76 元（含当期利息、税），辉丰股份已完成 95 名债券投资人的回售数量为 44,298 张的回售款项汇至债券持有人账户，回售金额为 4,470,509.86 元（含当期利息、税），公司按规定代扣利息税。因此次回售为自行派发，后续公司将完成对应回售数量的“辉丰转债”注销工作。另 1 名债券投资人，公司多次联系未能取得其回售申请单而无法取得其回售款项的收款人账户信息，未能完成回售款项的派发。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辉丰转债”回售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李光增 徐 疆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